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01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山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房屋征收签订〈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房屋征收签订〈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02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征收签署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众望做地区块项目建设需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拟对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众望"或"公司")所属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老鸭桥3号共2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实施征收,土地使用权面积:45,063.2平方米,征收补偿价格拟定为人民币371,927,007.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因众望做地区块项目建设需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拟对众望所属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老鸭桥3号共2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实施征收,土地使用权面积:45,063.2平方米,征收补偿价格拟定为人民币371,927,007.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征收方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

2、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府新街105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4、其他说明:征收方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本次交易标的是本公司拥有的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老鸭桥3号的2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土地使用权证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2090345号、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62013号,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45,063.2平方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型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原值	折旧与摊销		净值	
					2021/12/31(经审计)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2022/9/30(未经审计)
土地	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老鸭桥3号	2004/12	司法拍卖	30,969,774.65	14,031,914.05	14,618,638.23	16,937,860.60	16,351,136.42
房屋建筑物	原有厂房	2004/12	司法拍卖					
	自建厂房	2020/12	自建					

本次被征收的坐落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老鸭桥3号的土地及房屋,为无偿提供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众望化纤使用,征收后众望化纤将搬至众望布艺现有生产区域内生产经营。

本次被征收的坐落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的土地及房屋,主要用于临时对外出租,已不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用途。

四、货币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征收方)

乙方: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被征收方)

1、被征收人的房屋坐落于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老鸭桥3号,该2宗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45,063.2平方米,征收补偿款包含土地和房屋及附属物价值、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业损失费等所有费用合计为371,927,007.00元。

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搬迁腾空房屋(具体以腾空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对已货币补偿的房屋、绿化、机器设备、装修和附属物等一律不得拆除、损坏、转移。

3、甲、乙双方签订货币补偿协议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30%;乙方腾空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40%;在确保权证无任何抵押、查封情况下,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证注销,权证注销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30%。

4、本协议签订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有关已补偿的不动产权证,并全权委托甲方向不动产部门办理权证注销或变更手续。

5、本协议补偿款已包含承租企业的补偿费用,乙方应自行处理与承租企业的搬迁工作等一切法律关系,并由乙方承担承租企业的全部补偿费用。

6、本次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后,甲方不安置土地、不提供过渡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征收的坐落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老鸭桥3号的土地及房屋,为无偿提供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望化纤使用,征收后众望化纤将搬至众望布艺现有生产区域内生产经营。

本次被征收的坐落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的土地及房屋,主要用于临时对外出租,已不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用途。

综上,该地块的征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政府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可利用回收资金,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交易补偿费为371,927,007.00万元,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土地收回事项的进度,按照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损益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03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

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产品范围及有效期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均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

(五)现金管理授权期限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六)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7,598,283.97	1,191,973,203.02
负债总额	141,825,962.08	71,816,027.11
净资产	1,085,772,321.89	1,120,157,175.9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66,838.63	103,573,290.73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158.45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40,000,000.00	689,782.36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390,000.0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00	451,027.40	10,00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0.00	790,684.93	20,000,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00	196,657.52	10,000,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74,000.00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0.00	/	15,000,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609,280.56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8,904.11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7,972.13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0	70,000,000.00	844,649.05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96,009.10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00	0.00	/	14,000,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0.00	49,000,000.00	195,230.36	
1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6,500,000.00	120,881.98	5,500,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41,731.14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9,869.39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0.00	/	20,000,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34,479.71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3,454.32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3,596.57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00	/	50,000,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00	/	50,000,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0.00	/	20,000,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00.00	0.00	/	55,000,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00	0.00	/	45,000,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0.00	/	5,000,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00	45,000,000.00	43,150.68	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30,410.96	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0.00	/	2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620,500,000.00	9,354,737.58	379,5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5,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9,5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20,5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备注:1、上表中的"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上次理财授权额度下发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2、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为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尚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04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3号二号楼A403,邮政编码:311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68号,邮政编码:311100。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见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职责及其他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职责及其他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公司对章程作出新增及删除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05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水洪庙1号,公司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日

至2023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房屋征收签订《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3	众望布艺	2023/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水洪庙1号行政楼证券部办公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水洪庙1号行政楼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韩雯 电子信箱:zw@zw-fabric.com

电话:0571-86172330 传真:0571-8617233076

(二)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房屋征收签订《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06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琴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房屋征收签订〈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房屋征收签订〈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质押给嘉兴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公司股份450,000,000股,以及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的本公司股份450,000,000股,合计900,00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13日已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潞安集团通知,潞安集团质押给嘉兴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的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9%
解质时间	2023年02月10日
持股数量	1,837,926,512股
持股比例	61.44%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潞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37,926,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潞安集团已无质押本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9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2022年3月11日,公司接到债券持有人秦英林先生的通知:截至2022年3月11日,秦英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牧原转债"合计18,294,424张,占发行总量的19.16%。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3年2月13日,公司接到债券持有人秦英林先生、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2022年3月12日至2023年2月13日,秦英林先生、牧原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牧原转债"合计12,16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73%。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秦英林	19,561,270	20.48%	10,920,000	11.43%	8,641,270	9.05%
牧原集团	12,425,929	13.01%	1,240,000	1.30%	11,185,929	11.71%
钱瑛	1,169,359	1.22%			1,169,359	1.22%
合计	33,156,558	34.72%	12,160,000	12.73%	20,996,558	21.99%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存在尾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关联关系
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45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2022-11-16	2023-2-13	1.30%-3.15%	871,712.33	无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关联关系
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456期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2022-11-16	2023-2-13	1.30%-3.15%	是	无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

2023年2月11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吴培生先生家属通知,吴培生先生因病不幸逝世。

吴培生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发展和壮大兢兢业业、恪尽职守、鞠躬尽瘁,倾注毕生心血致力于橡胶V带研发制造事业,为公司的长远、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吴培生先生为公司的付出和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吴培生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吴培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1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5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培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吴培生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成6人,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对外信息披露。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开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坚持和发扬吴培生先生"用品质创造价值"的精神,继续致力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张磊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磊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先生:男,汉族,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11年至2012年就读于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管理与市场营销专业。2013年7月至2018年1月在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任路况监测处职员(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建设市场监管处交流);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在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年9月至今在荣庭(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在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146,46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167522、0512-80179506

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许恒栋、胡亦非

联系部门: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167868

邮箱:qinqin1@ebscn.com

3、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机构销售部

联系电话:021-38003616

邮箱:gfgpxsyx@gf.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02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及一致行动人沈华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无锡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赵汉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不谋求控制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产业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达成一揽子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得知产业集团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08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合同取得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3-00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2023-003号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落实,并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我公司2023-004号公告)。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